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朱家禾
電話：02-2772-1370#6414
電子信箱：chch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404016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A510607_1_04114013017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各機關(構)學校持續落實相關節能措施，訂於114年10月7、13、14日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「節能示範觀摩會」共計3場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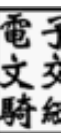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31001420號函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，推動單位間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，加速各機關學校推動節能減碳規劃及作法，擴散節能氛圍。
- 二、旨揭觀摩會內容包含「電力系統暨高壓變壓器負載整併及汰舊換新」、「綠色資訊機房建置暨中央空調系統汰換」等，期藉由現場節能優良案例導覽及措施介紹，促使單位間達到交流與經驗分享，並能夠從中仿效彼此優點，加速建構各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規劃及作法，擴散節能氛圍；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方式及交通資訊等事宜，詳如附件簡章。
- 三、旨揭觀摩會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協助辦

A080400_公用事業科114/09/04



1140257392

有附件



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間自114年9月23日至人數額滿為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ftis.org.tw/active/sp1141007145287.htm>；另參加人員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(二)報名暨活動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計畫團隊，電話：02-77045240，E-mail信箱：pml@ftis.org.tw(@前為數字1)。

四、為節省紙張使用、減少公文往返，請報名同仁逕自上網報名，無需函復本署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秘書處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